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，为贴近市场，便于争取政策与发展机会，公司拟将注册地由：长春市前进大街 3055 号南湖新村办公室 201 室，迁至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。根据注册地址变更情况，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拟修订为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长春市前进大街 3055 号南湖新村办公室 201 室 邮政编码：13002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邮政编码：311215

以上修订相关内容，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经参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中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